



申请编号: _____

自愿性产品认证申请书

产品类别: _____

申请方 (盖章): _____

申请日期 : _____

三 信 国 际 检 测 认 证 有 限 公 司

SANXIN INTERNATIONAL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 338 号电子电器产业园 11 号

联系电话: 0371-69127788

邮 编: 450000



1. 认证委托人（如需英文认证证书，请填写相应英文信息）

1.1 认证委托人注册名称（中文）：

认证委托人注册名称（英文）：

1.2 认证委托人注册地址/邮编（中文）：

认证委托人注册地址/邮编（英文）：

1.3 认证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4 联系人：_____ 1.5 电话：_____

1.6 手机：_____ 1.7 传真：_____

1.8 电子邮件：_____

2. 生产者(制造商)

与认证委托人信息相同

2.1 生产者(制造商) 注册名称（中文）：

生产者(制造商) 注册名称（英文）：

2.2 生产者(制造商)注册地址/邮编（中文）：



生产者(制造商)注册地址/邮编 (英文):

2.3 联系人:_____ 2.4 电话(含区号):_____

2.5 手机:_____ 2.6 传真:_____

2.7 电子邮件:_____

3. 生产企业

与认证委托人信息相同

与生产者(制造商)信息相同

3.1 生产企业名称(中文):

生产企业名称(英文):

3.2 生产企业地址/邮编(中文):

生产企业地址/邮编(英文):

3.3 联系人:_____ 3.4 电话(含区号):_____

3.5 手机:_____ 3.6 传真:_____

3.7 电子邮件:_____

4. 申请产品

4.1 产品名称(中文):_____

产品名称(英文):_____

4.2 型号和规格(中文): _____



型号和规格 (英文): _____

4.3 型号间差异说明:

4.4 请选择本次申请的获证模式:

正常 ODM OEM 其它

● 如果本次申请的获证模式为“ODM/OEM”，请正确填写 ODM/OEM 生产企业已有产品认证(初始认证证书)的证书号:

4.5 说明生产企业是否有产品获得过其它认证机构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如果有,请列出证书编号:

4.6 如对标准等有特殊要求,请附加说明(需要时):

5. 认证委托人注意事项:

5.1 认证委托人应将申请书寄受理单位。

本申请受理单位:三信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338号电子电器产业园11号

联系电话:0371-69127788

5.2如需英文证书,请用中、英二种文字填写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和认证产品的名称。

5.3有关CSIT产品认证的公开文件可通过上网获取,网址是www.ccts.org.cn

5.4认证委托人获证后有关证书注销、暂停(恢复)、撤销等重要信息,三信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将以“通知书”形式按上述“认证委托人”信息中的内容以快递方式进行寄送、告



之。如持证人证书内容（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等）发生变化，请及时申请证书变更。除证书内容外，认证委托人/代理机构/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其他内容发生变化，请及时联系受理工程师修改。

5.5认证委托人获证后有关证书注销、暂停（恢复）、撤销的信息，请登录三信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网站（www.ccts.org.cn）或认监委网站(<http://www.cnca.gov.cn>)进行查询。

同时认证委托人需将证书注销、暂停（恢复）、撤销的信息及时通知与之相关的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并按照各类产品认证的相关规定执行。

5.6获证后，请认真核对证书信息，如有疑义，请在获证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申诉。

6. 认证委托人承诺

我们郑重承诺遵守以下条款：

6.1遵守CSIT的认证规则和程序；支付认证所需的申请、试验、工厂检查及其它有关费用；妥善保管型式试验报告、工厂检查报告和认证变更确认等认证的相关资料，以备监督检查使用；CSIT将不承担获得产品合格认证的生产者（制造商）或销售商应承担的任何法律责任；

6.2所生产的本申请所涉及的产品符合申请认证产品的国家标准及其它相关标准或规定，我公司对此次声明完全负责；

6.3始终遵守认证计划的安排的有关规定；

6.4为进行评价作出必要的安排，包括检查文件、进入所有的区域、查阅所有的记录（包括内部检查报告）和评价所需人员（例如检验、检查、评定、监督、复评）和解决投诉的有关规定；

6.5仅在获准认证的范围内作出有关认证的声明；

6.6在使用产品认证结果时，不得损害CSIT的声誉、不得做使CSIT认为可能误导或未经授权



的声明；

6.7当证书被暂停或撤销时，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并按CSIT要求交回所有认证文件；；

6.8认证仅用于表明获准认证的产品符合特定标准；

6.9确保不采用误导的方式使用或部分使用认证证书和报告；

6.10在传播媒体中对产品认证内容的引用，应符合CSIT的要求；

6.11此申请中的产品符合国家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后方可出厂销售。

授权人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